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700779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徐芬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徐芬潔為臺中市太平區00國小老師，於107年6月28日及6月29日，對兒少有不當行為體罰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。

局長呂建德 公差
副局長陳坤皇 代行